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4號

原告 賴俊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均榮營建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 12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惟原告本件起訴係因給付工資涉訟，依前揭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443元【計算式：1,330元 $\times$ 1/3=443元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邱明慧